附件1

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

合约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交易品种 |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|
| 交易单位 | 10吨/手 |
| 报价单位 | 元(人民币)/吨 |
| 最小变动价位 | 2元/吨 |
| 涨跌停板幅度 |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3% |
| 合约月份 | 1-12月 |
| 交易时间 | 上午9:00～11:30，下午1:30～3: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。 |
| 最后交易日 | 合约月份的15日（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,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） |
| 交割日期 |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|
| 交割品级 |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，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。 |
| 交割地点 |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|
| 最低交易保证金 | 合约价值的4% |
| 交割方式 | 实物交割 |
| 交割单位 | 20吨 |
| 交易代码 | SP |
| 上市交易所 | 上海期货交易所 |

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

合约附件

一、交割单位

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（以下简称漂针浆）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10吨，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重量（风干重）20吨，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。

二、质量规定

1、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，其抗张指数、耐破指数和撕裂指数等三个指标应当符合或优于QB/T1678-2017《漂白硫酸盐木浆》中针叶木浆一等品质量规定，尘埃指标应当符合或优于优等品质量规定，且D65亮度指标应当不小于87%。

2、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，应当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，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。

3、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，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、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。

4、漂针浆交割以实测风干重计重。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±5%，重量误差不超过±1%。

5、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件数。包装应当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6、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。

三、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和指定品牌

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，应当是交易所指定的品牌。具体的生产企业和指定品牌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。

四、指定交割仓库

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。